

# 莒南县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莒南环罚〔2017〕053号

莒南县丰联食品有限公司:

营业执照注册号(公民身份号码): 9137132766934418X8 组织机构代码证:  
9137132766934418X8

地址: 莒南县石莲子镇莱沟村 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周玉安

我局于2017年6月7日对你(单位)进行了调查,发现你(单位)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:

超标排放水污染物。

以上事实,有《调查询问笔录》、《现场勘验笔录》、《现场照片》等证据为凭。

本机关认为你(单位)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九条的规定。

我局已于2017年7月19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,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。你公司逾期未提出陈述、申辩请求,已放弃陈述、申辩权利。以上有《莒南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(莒南环罚告字〔2017〕053号)为证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四条、《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的规定,我局决定对你(单位)处以如下行政处罚:罚款人民币壹万叁仟叁佰壹拾伍元。

限你(单位)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 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: 莒南县农业银行

你(单位)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莒南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莒南县人民法院起诉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,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,不提起行政诉讼,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,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莒南县环境保护局(印章)

2017年8月1日

